DEC01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396779 日期：2022年12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了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3项。申请人提出上诉；然而，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了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3项。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请求“有机会通过重新提交[原文如此]对USCIS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来补救律师无效协助的结果”。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新事实”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新事实”是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本程序中提交（包括原始申请）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

二、分析

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8 C.F.R. § 103.5(a)(1)(i)。因此，我们审查任何新事实，以其与我们此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相关为限。

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先前的律师（在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直至我们就上诉作出决定期间代表申请人）此后于2019年因违反佛罗里达州职业行为规则而被佛罗里达州律师协会暂停执业。申请人还主张，他已“ 尽最大努力 ”满足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的要求。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是“ 对本案有管辖权的官员 ”，因为审理主任“ 是在本程序中作出最新决定的官员 ”，并援引8 C.F.R. § 103.5(a)(1)(ii)。

同样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明，其中在相关部分主张如下：

[律]师……建议提交上[诉]并于2018年4月26日提交了表格I-120B[原文如此]。
律师……无效地提交了表格I-120[原文如此]。我在提交我的表格I-140后赢得了_____
__奖，律师请求基于这一新事实重新开案我的案件。

表格I-290B于2018年11月28日被驳回。

申请人未在重新开案动议中另行述及一项在提交申请时即已存在、其先前律师未在上诉中述及的事实。

首先，由于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且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就该上诉作出了决定，AAO对本重新开案动议具有管辖权。参见8 C.F.R. § 103.5(a)(1)(ii)。

我们确认申请人的先前律师已被佛罗里达州律师协会暂停执业，我们进一步确认申请人请求“ 批准本重新开案动议，以获准重新提交[原文如此]对USCIS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 ”。然而，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的要求。

在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中，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确立了提出和评估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框架。委员会就提出无效协助主张规定了以下书面文件要求：

• 申请人就相关事实作出书面宣誓陈述书。该陈述书应详细描述与前任律师的约定（即律师同意采取的具体行动）、前任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任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
• 证明申请人已告知前任律师无效协助的指控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的证据。前任律师的任何回应

（或关于前任律师未能或拒绝回应的报告）应随主张一并提交。
• 如果申请人主张案件处理违反了前任律师的道德或法律责任，则须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向适当的纪律主管机关（例如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或解释申请人为何未提出投诉。

同上，第639页。这些书面文件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掌握评估无效协助主张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并遏制无根据的主张。同上。允许前任律师陈述其版本的事件经过可抑制毫无根据的指控，而向适当纪律主管机关投诉的要求旨在消除律师与其客户串通贬损代理质量的任何动机。同上。律师承认错误并不满足向适当纪律主管机关提出投诉的要求，尤其是在无效协助指控由同一律师提供的情况下。Matter of Melgar, 28 I&N Dec. 169, 170 (BIA 2020)。

除这些书面文件要求外，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前任律师的协助存在严重缺陷，以致申请人因该代理而受到损害。Lozada, 19 I&N Dec. at 632; Melgar, 28 I&N Dec. at 171。1 具体而言，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合理可能性：若非律师的错误，其本会在其主张上胜诉。Melgar, 28 I&N Dec. at 171。无害错误不足以构成。参见Lozada, 19 I&N Dec. at 639（解释个人“ 在不存在恶劣情形的情况下通常受其律师行为的约束 ”）。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宣誓陈述书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就相关事实作出证明。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证明其已告知前任律师无效协助的指控且前任律师有机会回应，而这是Lozada所要求的。同上。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证明其已向适当纪律主管机关提出投诉或解释其为何未提出投诉，而这是Lozada所要求的。同上。相反，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 在所指控的无效协助从行政记录表面即可明显看出的情况下，可不考虑未遵守Lozada要求 ”。申请人还主张“ 在向纪律主管机关报告律师不当行为或直接与律师对质将属徒劳的情况下，未采取此类行动可获原谅 ”。然而，申请人仅援引第九巡回法院的案件以支持其主张，而第九巡回法院的意见在申请人居住且涉案律师执业的佛罗里达州仅具参考性，不具约束力。此外，如下文所述，即使申请人满足了Lozada要求，申请人也未证明若非其先前律师的作为或不作为，结果本会有所不同。

其次，动议中就该法第203(b)(1)条和8 C.F.R. § 204.5(h)的资格标准提出的事实可能无法证明资格。具体而言，如上所述，申请人

1 在Lozada中，委员会认定Lozada未因律师未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导致上诉被简易驳回）而受到损害，因为：他在驱逐听证中获得了完整公正的听证，在听证中他获得了一切陈述案件的机会；他未主张听证中先前律师代理质量存在任何不足；移民法官审议并适当评估了所提交的全部证据；且移民法官的决定有记录支持。

在动议中主张其在“ 提交我的表格I-140后 ”赢得了一个奖项。申请人未在重新开案动议中另行述及可能影响本案处理的第一优先资格相关的重要事实。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见 8 C.F.R. § 103.2(b)(1)。由于动议中提出的、涉及《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 条和 8 C.F.R. § 204.5(h) 资格标准的事实，如申请人所主张，发生在“ 提交我的 I-140 表格之后 ”，因此它们不能确立资格。见同上。据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了 8 C.F.R. § 204.5(h)(3) 所要求的 10 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 3 项。

此外，申请人关于其前任律师在上诉中“ 无效地 ”处理了申请人“ 在提交我的 I-140 表格后获奖 ”这一主张的说法是错误的。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了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获得的若干在领域内具有较小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并且我们承认记录满足了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因此，即使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获得的奖项能够确立资格（但它不能），它也不会影响上诉的结果，因为我们已经认定记录满足了适用的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供任何有书面证据支持、可能确立资格的新事实，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 Lozada 的要求。此外，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有书面证据支持、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资格的新事实。申请人的原申请仍被拒绝。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